

##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（2023年1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功农业）100%股权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资产结构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刘勇 李生校 王高

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19 日